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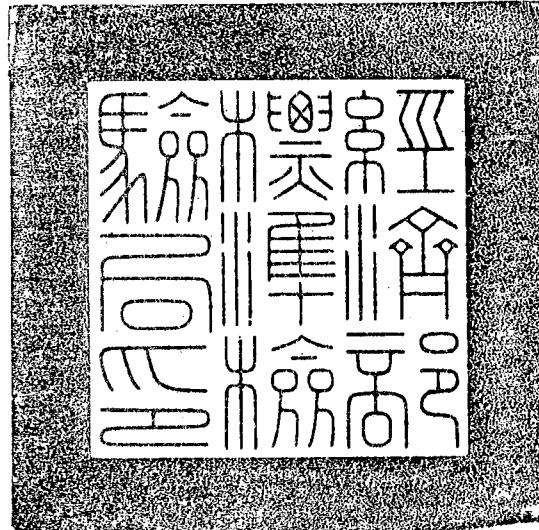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1820號

附件：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
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
規定修正表



主旨：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
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如附「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
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表」。

局長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表

| 產品類別 | 產品名稱 | 驗證標準 |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
|--------|--------------|-----------------|-----------|
| 太陽光電系統 | 結晶矽、 薄膜模組 |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

備註：

- 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
- 三、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 四、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
- (一) 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六、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
- 七、表列產品申請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產品試驗報告相關措施原則：
- 自公告日起，已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模組金能獎並具有證明文件之業者，得提出報名申請VPC之產品試驗報告，並於申請VPC之產品試驗報告時，將該等測試報告予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倘若測試報告有關濕冷熱試驗(TC)、電位導通性試驗、光衰減評估(PID)及鹽霧試驗等項目，係以太陽光電模組VPC產品試驗原則之主型式進行試驗，並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查該等測試報告內容，如可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相關要求時，得直接引用該等測試報告結果至試驗報告中，該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VPC之產品試驗報告。
- 八、由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所引用、轉發或出具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VPC證書者，如該試驗報告僅符合申請VPC證書時驗證標準當年度之相關要求，證書有效期間至當年度12月31日為有效；如該試驗報告符合驗證標準（申請VPC證書時之公告最新版次）次年度之相關要求，其有效期間至次年度12月31日為有效，若產品規格未變更及該試驗報告符合前揭次年度之下一年度驗證標準（申請VPC證書延展時之公告最新版次）相關要求，VPC證書得延展1次，證書有效期間為1年。
- 九、自108年7月1日起，業者申請本局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包括：新申請案、



變更、核備、延展及系列型式增加），其所有型號使用之電池片應全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MIT產品驗證之要求。

十一、108年6月30日前取得本局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者（電池片未取得經濟部工業局MIT產品驗證），證書名義人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檢附下列文件臨櫃向本局辦理換證，逾期未辦理換證者，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21條第5款規定廢止其產品驗證。換證時須檢附文件如下：

(一) 申請文件：

- 1.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
- 2.符合型式聲明書。
- 3.原證書。

(二) 技術文件：

- 1.產品型式試驗報告。
- 2.重要零組件（電池片）全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MIT產品驗證資料。
- 3.工廠檢查報告。
- 4.經指定之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

（三）前述文件應蓋申請人印章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分別掃描成彩色PDF檔。

十一、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二、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三、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四、工廠檢查執行檢查項目包含「工廠檢查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十五、執行工廠檢查頻率依「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第四點規定辦理。

十六、工廠檢查報告應包含產品型號。